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孙公司停业整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孙公司宁夏森萱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森萱”）收到平罗县人民政府《县政府关于责令宁夏森萱药业有限公司停业的决定》，宁夏森萱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，被平罗县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整顿。

公司持有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萱医药”）72.31%股份，森萱医药持有宁夏森萱51%股权，宁夏森萱注册资本7,000万元，主要从事氟系列、氯系列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经测算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宁夏森萱总资产、净资产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3.39%、2.28%；2023年度宁夏森萱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.45%、-1.10%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事件仍在调查中，宁夏森萱将根据要求停业整顿。

公司将督促森萱医药、宁夏森萱积极配合调查、全面排查问题并及时整改，尽快恢复宁夏森萱生产经营。同时，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件教训，加强管理，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充分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